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0-01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6月8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长陈嘉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0,507.86万元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梳理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之间的业务定位,增强本公司在楼宇管理业务方面的产业联动,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0,507.86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实业”)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电机空调”)47.6%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电气实业是上海电气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海电气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02%。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17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卫明
注册资本	20,970.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407005 2
成立日期	1993年09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1993年0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企业中外合资,组织机电产品出口、援外及投标和内贸业务,对外技术服务和提供劳务,产品标本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之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电气实业总资产人民币65.0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8.60亿元;2019年1-12月电气实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05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三菱电机空调

名称	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洋泾路5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有龙
注册资本	5,80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339342K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8日
经营期限	自1995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空调器(机)、燃油取暖器,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控制关系	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及其全资附属企业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2.4%股权;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47.6%股权。
权属情况	三菱电机空调不存在抵押、质押,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三菱电机空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786.49	255,460.56
负债	86,007.96	112,835.48
净资产	146,778.53	142,625.0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19,733.28	465,268.48
净利润	11,015.63	13,724.36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菱电机空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三菱电机空调账面净资产为146,778.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9,134.17万元(按照47.6%的股权比例计算为80,507.86万元),评估增值22,355.64万元,增值率为15.23%;市场法评估值为166,400.00万元(按照47.6%的股权比例计算为79,206.4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照资产评估价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80,507.86万元收购电气实业所持三菱电机空调47.6%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金额为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三菱电机空调以创新的技术和人性化的高品质产品领衔业内,致力于创造更舒适的生活环境,全面开发了从家用到商用的空调系列产品。本次向电气实业收购三菱电机空调股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优化梳理与上海电气之间的业务定位,将增强本公司在楼宇管理业务方面的产业联动。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2日,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80,507.86万元收购电气实业所持三菱电机空调47.6%股权。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中,关联董事张艳、马醒、张洪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强产业联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的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电气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信会师报字【2020】第ZA41089号审计报告;

3、东洲评报字【2020】第0822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5、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35	上海机电	2020/6/17	-
B股	900925	机电B股	2020/6/22	2020/6/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6月24日(9:00-16:00)持股东账户及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纺发大楼) 办理登记。公交线路:20、825、44、62、01、地铁二号线(江苏路站下)。异地股东请于2020年6月24日前(含该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登记时间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汇商大厦9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0135　　传真:021-68547170　　电话:68546835、68546925

联系人:邢晖华、诸军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所持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器有限公司47.6%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978,84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3,661,57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7,317,2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6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及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闵卫国先生及刘人怀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傅孝思先生;职工监事麦荣枝先生及张山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31,649	99.9940	15,000	0.0030	14,930	0.0030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948,917	99.9965	15,000	0.0018	14,930	0.0017

2、

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31,649	99.9940	15,000	0.0030	14,930	0.0030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948,917	99.9965	15,000	0.0018	14,930	0.0017

3、

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含2019年度财务报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31,649	99.9940	15,000	0.0030	14,930	0.0030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948,917	99.9965	15,000	0.0018	14,930	0.0017

4、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493,249	99.9666	153,400	0.0305	14,930	0.0029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810,517	99.9805	153,400	0.0178	14,930	0.0017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29,800	99.6760	1,612,249	0.3201	19,530	0.0039
H股	346,247,543	97.0273	10,608,433	2.9727	0	0
普通股合计:	848,277,343	98.5776	12,220,682	1.4201	19,530	0.0023

6、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46,579	99.9970	15,000	0.0030	0	0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963,847	99.9982	15,000	0.0018	0	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631,549	99.9940	15,000	0.0030	15,030	0.0030
H股	357,317,268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860,948,817	99.9965	15,000	0.0018	15,030	0.001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01,745,1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48,149	91.2167	153,400	8.0042	14,930	0.77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40,649	97.9153	20,000	1.1936	14,930	0.891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7,500	44.6243	133,400	55.3757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1,886,549	98.4382	15,000	0.7826	14,930	0.7792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1,886,549	98.4382	15,000	0.7826	14,930	0.7792
3	2019年年度报告(含2019年度财务报表)	1,886,549	98.4382	15,000	0.7826	14,930	0.7792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48,149	91.2167	153,400	8.0042	14,930	0.7791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284,700	14.8553	1,612,249	84.1255	19,530	1.0192
6	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901,479	99.2173	15,000	0.7827	0	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886,449	98.4330	15,000	0.7826	15,030	0.784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及议案7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4已经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不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启荣、李嘉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2、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股东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分别提交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鉴于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各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上述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发生变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的7,418,438股、6,594,167 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控制权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019年3月5日,表决权委托事项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由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变更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续签的说明

2020年5月19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分别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终止。

三、表决权委托到期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南方银谷及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仅是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8.75%,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5.00%。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93,719,791	22.74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708	2.90	4,538,270	1.1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3,552,120	0.86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000	4.01	0	0
合计		112,198,971	27.23	112,198,971	27.23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66,708	2.90	11,966,708	2.9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6,982,957	4.1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10,146,287	2.46
合计		39,085,952	9.49	39,085,952	9.49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3,034,500	0.74
合计		76,147,519	18.48%	76,147,519	18.4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6,593,019	13.73
2	西藏银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07,324	10.00
3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398,816	4.95
4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554,500	4.75
5	杨世宁	境内自然人	16,982,957	4.12
6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14,343,958	3.48
7	梁山	境内自然人	12,001,052	2.91
8	王中胜	境内自然人	11,966,708	2.90
9	杨新子	境内自然人	10,146,287	2.46
1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9,355,502	2.2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上表可知,截至2020年6月10日,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27.96%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南方银谷,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人周发展。

《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持有公司18.48%的股份,西藏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的股份,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9.49%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个直接持股股东及间接持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比例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显示,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均由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股东股份影响力的分析,《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五、律师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及前述主体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终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情形;《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凭借其实际支配的股份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无法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一股东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达到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方银谷,实际控制人为周发展。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将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导致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事项存在的风险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南方银谷、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出具的相关说明;

2、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2020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611-04号)和《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 鲁15执保字第44号获悉,2020年6月11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被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